



新闻稿

注意

报刊、广播电台或电子媒体不得在 2015 年 3 月 24 日格林尼治时间 17 时(纽约下午 1 时,日内瓦 18 时,德里 22 时 30 分,东京 2015 年 3 月 25 日 2 时)前引用或摘录本新闻稿和相关报告的内容

UNCTAD/PRESS/PR/2015/4*
Original: English

全球网络法律地图的绘制显示, 尽管有所进展, 但仍大有差距

至关重要是要开展协调, 以打击网络犯罪, 并确保消费者的信任和保护

2015 年 3 月 24 日, 日内瓦——对网络犯罪的日益担心影响了买卖双方进行网上交易的意愿。贸发会议新的研究表明, 颁布有利于网上交易安全和信任的法律的情况, 在世界各地有很大的差异, 许多发展中国家差距很大。

研究结果被列入贸发会议 3 月 24 日发布的 [《2015 年信息经济报告: 释放电子商务潜力, 造福发展中国家》](#)¹ 据估计, 2012 年, 由于网络诈骗, 供应商损失了 35 亿美元的收入。2013 年, 一个黑客要犯透露了多达 1.52 亿人的名字、客户身份、密码、借记卡或信用卡号以及与客户订单有关的其他信息。

网络犯罪范围有非货币犯罪, 如在计算机网络上传播病毒或窃取商业机密信息, 也有通过“网络钓鱼”等手段进行身份盗用。

从地理上讲, 美利坚合众国是迄今为止目标最大的国家, 占已知案例近一半。在这种环境下, 各国政府, 企业和消费者都对信息安全日益关注。

发展和转型期经济体被网络罪犯利用的情况越来越多, 因为这些国家的执法制度往往松懈, 这更加需要通过相关的法律。

关键是协调和建立信任

贸发会议的报告强调, 不同的法律制度之间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, 对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是必不可少的。即使在法律有一定程度统一的发达地区, 各国法律规定的要求也有不同, 也可能会妨碍此类交易, 仍然需要将法律与国际法律文书相挂钩。

* 联系单位: UNCTAD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Unit, +41 22 917 58 28, +41 79 502 43 11, unctadpress@unctad.org, <http://unctad.org/press>。

¹ 报告(出售品编号: E.15.II.D.1, ISBN-13: 978-92-1-112887-1)可按以下地址向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Sales and Marketing Office, 或向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销售的代理购买。。客户可向以下地址寄送订单: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Sales and Marketing Office, 300 E 42nd Street, 9th Floor, IN-919J New York, NY 10017,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. 电话: +1 212 963 8302, 传真: +1 212 963 3489, 电子邮件: publications@un.org。网址: <http://unp.un.org>。

一些国家的政府需要拨出足够的资源来拟定网络法律，而它们面临的下一个挑战是：不仅要在国内，而且还要在跨境交易方面执行这些法律。

此外，联合国贸发会议的报告说，安全和信任是创造一个有利于电子商务的环境基本方面。网上欺诈和数据泄露的事件越来越多，正在日益引起关注，要求在国家层面作出充分的法律应对。贸发会议的报告从四个方面介绍了新的全球网络立法地图：网络犯罪、电子交易、消费者保护、隐私和数据保护。它表明，发达国家采取这种法律的情况普遍很好，但在世界其他许多地方则严重不足。

通过了某项法律的国家，在电子交易方面的比例通常最高，在网上消费者保护方面的比例最低(见附表)；但是，格局因区域而异。例如，在中美洲，八个国家中有七个制定了消费者保护法，但超过一半的国家缺乏与数据保护和网络犯罪有关的法律。中部非洲是电子商务立法覆盖率最低的次区域，九个国家中只有两个制订了电子交易、在线消费者保护和数据保护等方面的法律，只有一个国家通过了网络犯罪的立法。

需要法律、能力和基础设施，以有效应对网络犯罪

网络犯罪越来越受到各发展阶段的国家的关注，它影响了买卖双方进行网上交易的意愿。例如，在印度，身份盗窃和诈骗等的电子商务欺诈在不断增加。但被举报的案件只有一小部分，被判罪的几乎没有。2011年，印度对年轻专业人士进行了一次调查，显示有四分之一的人遭到过身份欺诈。在欧洲，最常见的网上欺诈都与欺诈性网站、二手车和假冒产品有关。在互联网上的一些犯罪行为已经存在许多年了，而且利用互联网犯罪的情况有所增加。在各类商家中，就收入比例而言，移动商家由于欺诈而遭受的损失最大。在任何国家，凡是将移动电话作为电子商务和相关付款的关键设备的，这都是一个特别严峻的挑战。

贸发会议的报告发现，关于网络犯罪的法律正在迅速普及。截至2014年，117个国家(其中82是发展中或转型期经济体)已颁布了这类法律。然而，还有30多个国家没有制定网络犯罪立法(图1)。

确保电子交易法的国际兼容性仍然是一个挑战

在线商务交易的一个先决条件，是制定电子交易法，承认纸上交易形式与电子交易形式之间在法律上的等同地位。145个国家已通过了这种法律，其中104个是发展中或转型期经济体(图2)。亚洲和拉丁美洲有五分之四的国家已具备这样的法律，而东部和中部非洲则落于其后。

确保电子交易法的国际兼容性仍然是一个挑战。因此，联合国贸发会议的报告说，在国家层面对电子签名、电子合同和证据的法律承认，最好也应适用于来自其他辖区的电子签名、电子合同和证据。

消费者从其他国家的网上购买需要更好的保护

尽管必须保持消费者对企业对消费者的电子商务的信心，许多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仍然缺乏保护网上消费者的法律(图3)。得不到数据的国家多达73个，这表明在线消费者保护没有被完全解决。在有数据存在的119个国家中，93个(其中58个是发展中或转型期经济体)都通过了涉及电子商务的消费者保护立法。就区域格局来看，非洲的消费者保护法特别少。

贸发会议的研究还强调，许多国家必须建立或加强消费者保护机构。这些机构之间更有效的信息共享，也将有助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。

保护日益重要的数据和隐私

个人数据已成为互联网上推动大量商业活动的动力。每天有海量的信息在网络上传输，存储和收集。据“风险安全组织”(Risk Based Security)说，2013年举报了2,100多起事件，通过它曝光了约8.22亿项记录。大约60%的事件是黑客攻击的结果。

截至 2014 年，107 个国家(其中 66 个是发展中或转型期经济体)具有保护数据和隐私的法律。在这方面，亚洲和非洲通过这类法律的情况类似，具备了一项法律的国家不到 40%(图 4)。

贸发会议的网络法律全球图测的结果可在以下网址查阅：unctad.org/cyberlawtracker。

表 1：2014 年按区域分列的制定了电子商务相关立法的经济体比例

	国家 (数量)	商务交 易 法(%)	消费者 保护 法(%)	隐私和 数据 保护法(%)	网络犯 罪 法(%)
发达经济体	42	97.6	85.7	97.6	83.3
发展中经济体					
非洲	54	46.3	33.3	38.9	40.7
非洲东部	18	38.9	16.7	27.8	50
非洲中部	9	22.2	22.2	22.2	11.1
非洲北部	6	83.3	33.3	50	66.7
非洲南部	5	60	40	20	40
非洲西部	16	50	56.3	62.5	37.5
亚洲和大洋洲					
东亚	4	75	50	25	50
东南亚	11	81.8	81.8	54.5	72.7
南亚	9	77.8	22.2	44.4	66.7
西亚	12	91.7	33.3	25	58.3
大洋洲	12	41.7	8.3	0	33.3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					
中美洲	8	75	87.5	37.5	37.5
南美洲	12	83.3	75	66.7	75
加勒比	13	84.6	15.4	38.5	69.2
转型期经济体					
所有经济体	17	100	11.8	88.2	70.6
所有经济体	194	74.7	47.4	55.2	60.3

资料来源：贸发会议。

图 1：2014 年网络犯罪法世界地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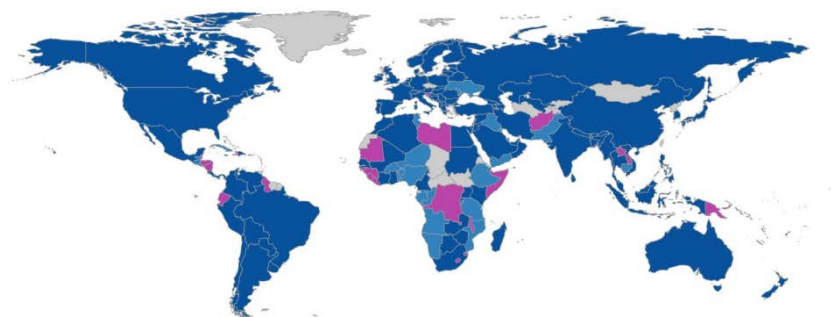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：2014 年商务交易法世界地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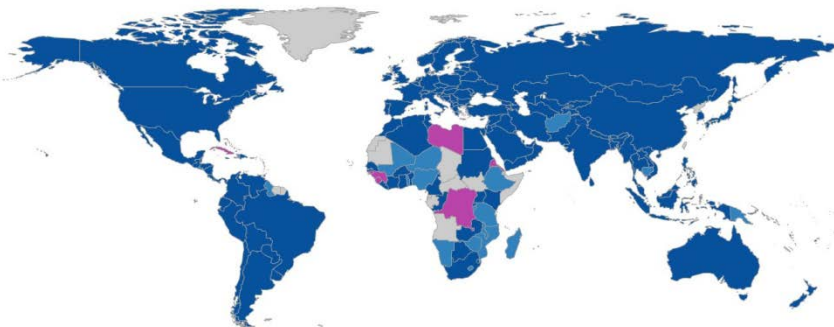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：2014 年关于网上消费者保护的法律世界地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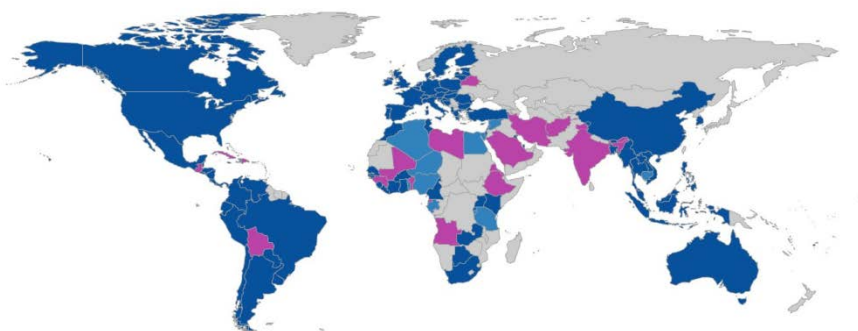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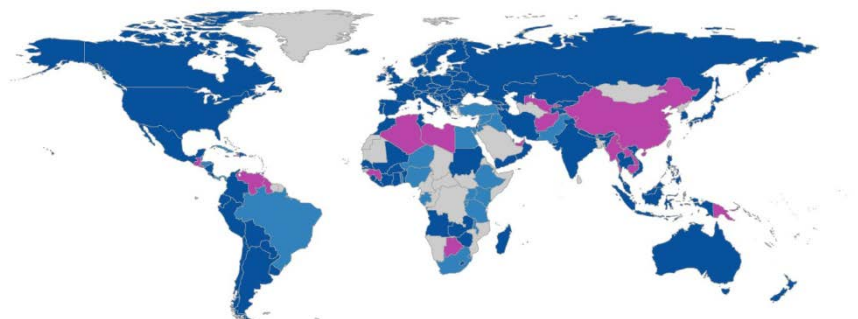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：2014 年数据保护隐私法世界地图



资料来源：贸发会议。

图例

- 深蓝色—有立法的国家
- 浅蓝色—有立法草案的国家
- 紫色—没有立法的国家
- 灰色—没有数据的国家

*** ** ***